

阿拉善盟
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武汉公竞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II |
| 第一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概况 | 1 |
| 一、评估对象 | 1 |
| 二、评估依据 | 1 |
| 三、评估原则 | 2 |
| 四、评估重点 | 2 |
| 五、评估方式 | 3 |
| 第二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 5 |
| 一、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6 |
| 二、阿左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12 |
| 三、阿右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15 |
| 四、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18 |
| 五、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21 |
| 六、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 24 |
| 第三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抽查评估情况 | 27 |
| 一、文件抽查复核情况 | 27 |
| 二、典型案例列举 | 30 |
| 第四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33 |
| 一、部分政府部门主管领导重视程度不够 | 33 |
| 二、部门内部自我审查范围过窄，实质性审查未落实 | 33 |
| 三、公平竞争审查内部责任机构设置不明，审查力量薄弱 | 35 |
| 四、内部人员调动频繁，专业性不足 | 35 |
| 五、混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 36 |
| 六、审查程序不规范，建立机制存在漏洞 | 37 |
| 第五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具体建议 | 39 |
|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 39 |
| 二、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40 |
| 三、确保专人专岗，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41 |
| 四、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职能 | 41 |
| 五、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智慧化水平 | 43 |
| 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学习 | 43 |
| 七、拓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方式 | 44 |
| 八、强化督导落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 44 |
| 附件 1：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存疑文件列表 | 46 |

前言

本研究报告为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项目《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本课题旨在通过实地调研访谈、提交材料评估、法律规范分析、召开专家研讨会等方式，对阿拉善盟全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梳理与全面评价，挖掘和归纳阿拉善盟在落实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可以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就可能存在的问题展开分析并提出完善对策，以期助力阿拉善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力营造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的国内统一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更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各项要求，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武汉公竞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阿拉善盟行署、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旗（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服务。本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凸显以查促评、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全面分析阿拉善盟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情况，系统总结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第一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概况

一、评估对象

(1)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30 个）：

实地评估单位（7 个）：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广局、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

(2) 阿左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6 个）：

实地评估单位（8 个）：政府办、税务局、财政局、工信局、交通局、农牧局、发改委、文旅局。

(3) 阿右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4 个）：

实地评估单位（11 个）：政府办、交通局、农科局、教体局、财政局、水务局、生态局、发改委、政府办、住建局、外事办、商务局。

(4) 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2 个）：

实地评估单位（11 个）：政府办、发改委、住建局、文旅广局、交通局、财政局、卫健委、工信局、教体局、农科局、林草局。

(5) 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7 个）：

实地评估单位（4 个）：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住建局。

(6)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8 个）：

实地评估单位（5 个）：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工科局、城建局、农牧林水局、财政金融局。

二、评估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

(三)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四)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五)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

(六) 上级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其他部署和要求。

三、评估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相结合；

(二) 科学严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三) 专业规范，实务调研与理论论证相结合；

(四) 公开透明，事前通知与事后通报相结合；

(五) 注重实效，问题导向与补齐短板相结合。

四、评估重点

(一)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评估对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情况，包括：

1. 制定发布专项文件的情况；
2.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工作职责的情况；
3.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信息公开公示的情况；
4. 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指导制度建设情况；
5. 组织开展专项宣传培训工作的情况；
6. 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制度等引入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等。

(二)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情况**。重点关注评估对象切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各类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和清理，落实“应审尽审”要求的情况，包括：

1. 增量政策措施的审查是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2.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论是否准确等。

(三) **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评估对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以来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成效，包括：

1. 以各级联席会议为核心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运行的实际成效；
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公示公开、督查指导工作的成效；
3. 经清理审查修改、废止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情况；
4. 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5.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信息公开，引入社会监督的成效情况；
6. 总结分析各地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五、评估方式

评估活动由评估组负责具体实施，评估组主要采取集中审查、实地督查和座谈调研相统一，整体评估、抽查评估、对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对阿拉善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以及阿拉善盟区域内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最终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集中审查资料。委派4名具有竞争法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组，赴阿拉善盟进行实地工作。在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所在地集中审查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支撑材料，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情况、制度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从每个评估单位中提交的发文目录中抽取5-20份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文件。

（二）实地抽查资料。评估组前往各成员单位实地评估，要求评估单位提供发文目录中抽查的5-20份文件原文，没有提供发文目录的成员单位直接从发文系统中抽取并查看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原文。

（三）座谈调研。评估组严格对照审查标准现场评估抽中的文件，将审查结果向评估对象及时反馈，与文件起草机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并通过与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人了解本单位完善内部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建设以及宣传培训的情况，了解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的困境和障碍。

第二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阿拉善盟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坚决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纠正制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做法，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从评估情况来看，阿拉善盟完善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责任，提升审查效能，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和盟行署的统筹领导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盟行署、各旗（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均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盟、旗（区）两级全覆盖，并逐步向各苏木镇拓展。各成员单位均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工作职责，制度运行效果良好。但是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缺乏配套措施和实施保障，导致公平竞争审查流于形式，制度实施不深不实的问题仍存在。今后阿拉善盟需要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实际，切实提高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实质性审查质量，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共建公平竞争法治化营商环境。

表 1：各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 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 序 30% | 提高审 查质量 10% | 定期清 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 回应 10% | 拓展创 新 10% | |
| 阿拉善盟行 政公署 | 25 | 18 | 5 | 6 | 8 | 4 | 66 |
| 阿左旗政府 | 19 | 13 | 6 | 6 | 6 | 4 | 54 |
| 阿右旗政府 | 22 | 13 | 6 | 7 | 6 | 4 | 58 |
| 额济纳旗政 府 | 20 | 11 | 6 | 5 | 6 | 4 | 52 |
| 高新区管委 会 | 21 | 11 | 6 | 5 | 6 | 3 | 52 |
| 李井滩示范 区管委会 | 19 | 11 | 6 | 6 | 6 | 4 | 52 |

一、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阿拉善盟直单位评估范围包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 30 个，实地评估单位 7 个，分别为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广局、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盟直单位支撑材料提交不齐全、不规范，截至评估组集中审查结束时，尚有民政局、水务局、邮政管理局、政务服务局、税务局没有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共抽查文件 55 份，发现 4 份文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表 2：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 25 | 18 | 5 | 6 | 8 | 4 | 66 |

（一）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方面

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相继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阿署发阿市监〔2017〕122号）、《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阿市监〔2021〕1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阿市监〔2022〕78号），推动和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地实施。2022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19个扩充到30个。进一步健全全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印发《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试行）》等工作机制。按照联席会议制度安排，成员单位每季度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情况统计表都能按时报送，部分部门文件清理工作报送不规范、不及时的情况仍然存在。发改委、科技局、贸促中心、金融办等能够按照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及时报送，但工信局、能源局、商务局、税务局报送情况不佳，2022 年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数量为 0，可信度不高。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了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作用，切实维护了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环境，但是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仍然存在一定的完善空间，如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2 年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没有实现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督查工作重点不突出。

盟发改、工信、科技、商务、交通、住建、人民银行、生态环境、文旅广、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均以文件形式对单位内部审查工作加以规范，审查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审查流程不断规范，但是除召集人单位和副召集人单位，各成员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时间相对较晚，如盟农牧局在 2022 年 8 月出台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盟工信局在 2022 年 10 月份出台相应文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成员单位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确定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统筹协调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了起草机构初审与特定机构实质复审相结合的审查方式。如盟发改委内部各科（室）、二级单位进行自我审查，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报送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但是从盟直部门的机构设置情况来看，很多单位没有专门的法制科室，导致审查的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强，初审和复审为同一单位同一人员的重复审查现象。如盟文旅局统筹审查科室的部门，2020 年后由办公室调整为市场管理科，盟农牧局专门机构为办公室（法规），盟财政局专门机构为法税政科，盟商务局专门机构为内贸流通科。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内部机构设置，增强审查工作的统一性和专业性。2023 年 6 月，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调研了阿左旗、阿右旗、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宣传培训制度方面，阿拉善盟开辟了政策专栏，在《阿拉善日报》开辟了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专栏 13 期。对盟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三旗四区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业务专业培训。2019 年以来，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会 2 次，2021 年以来，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在阿左旗、阿右旗、额济纳旗、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井滩示范区举办公平竞争审查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 7 次。通过培训，增强了各地区各部

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也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工作目标。盟直部门内部的宣传培训工作相对缺乏，主要通过部署推进会增强本部门和审查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在提升审查人员的审查能力和专业水平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盟发改委和盟文旅广电局在宣传培训工作落实较为到位，发改委全面加强《实施细则》的学习与宣传，召开发改委公平竞争审查专题会议进行集中学习讨论，并通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开展广泛宣传。盟文旅广电局结合文化旅游市场实际情况，由文旅广电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对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宣传培训，同时借助智慧文旅中心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扩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有力推进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针对部门特性开展了自我审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落实自我审查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是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或提交审议的工作机制仍没有全面建立，内部审查人员和责任不明确，审查程序不规范。鉴于当前组织机制运行的压力，很多盟直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将是否符合公平性作为合法性审查的一部分，相关部门在合法性审查中，对业务科室是否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因此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无法保证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对独立性。在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文件清理中也仅按照合法性审查的要求，按照规范性文件的时效、上位法依据、政策变化进行清理，而非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的“四类十八项”标准对照进行清理。

在审查的规范性方面，盟农牧局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盟公安局和教体局的审查结论不明确，盟公安局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结论为“允许发布”，盟教体局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结论为“此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盟文旅广电局对2020年以来的4个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出具了公平竞争审查表，但是文旅广电局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不符合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是否适用例外规定”中填写“是”，但实际上并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显示了其工作不够认真细致。盟交通运输局对政府采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中公平竞争

审查表起草机构一栏空白。大部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征求意见情况是空白或者填写不规范。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各盟直部门存在审查范围不全面、不准确的问题，误审漏审问题严重，各成员单位主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全面审查，遗漏了对请示、会议纪要等政策措施的审查，值得肯定的是，大部分成员单位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挂牌出售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保障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挂牌出售活动的公平竞争和公开透明。

盟财政局自称本部门制发的文件不涉及市场主体，因此没有做过公平竞争审查表。盟工信局认为只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本部门在 2016 年之后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因此不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022 年以来，盟发改委对出台及代起草的 6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没有发现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审查结论不准确。如盟发改委《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通过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采购类型与方式、年度资金支付等完整信息。”明显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在公开征求意见方面，大部分盟直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后，不再专门就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对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相关科室总结征求意见情况，在书面审查结论进行说明。可见，各部门尚未真正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尤其对于涉及大量奖补政策的文件，不广泛征求相关市场主体意见，很容易出现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如文旅局出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十项措施》，涉及到大量旅行社、旅游投资公司、营销广告公司等市场主体，理应广泛征求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从文旅广电局提供的相应文件来看，主要征求各级人民政府、盟直部门的意见，发出征求意见稿 19 份，尽管也征求了和盟文旅投公司和阿拉善供电公司的意见，但是市场主体不广泛、不具有代表性，而且对于部门被征求意见对象的意见不采纳的原因

没有写明，对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此外，2021 年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审查工具和方法，保障了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方面，阿拉善盟分阶段有序开展清理工作。印发《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意见》（阿市监联字〔2020〕20号），对2020年以前制定的92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实质性审查，各部门积极响应，扎实部署，积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清理。各部门也出台文件要求重点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清理，结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一并进行。从实施情况来看，清理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清理工作开展得仍然不够深入，没有开展存量文件定期评估清理，有些部门报送的存量清理文件数量都是0。需要进一步引导各单位规范报送审查数据，摸清全盟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的底数，督促各单位坚决落实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五）举报处理回应方面

2021年，阿拉善盟印发《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建立了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规定了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渠道、受理机关和回应程序，通过投诉举报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有效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但是在实地评估中发现，部分盟直单位的投诉举报机制尚未建立，没有实际运行，举报渠道还不畅通，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加强。

（六）监督考核方面

根据《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自查的通知》（阿竞审联席〔2020〕1号），阿拉善盟制定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阿干考发〔2022〕1号），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作为对盟直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内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在督查指导方面，2022年6月至10月在全盟开展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对各地各单位印发“政策措施”内容进行摸排。共抽查146个相关文件，涉及6个地区的16类行政事业单位，发现1件限制竞争行为。

妨碍阿拉善盟直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推进主要存在以下几个原因。一方面是盟直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认识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推诿塞责现象严重，主要包括三种错误认知：一是认为本单位制定的文件不涉及或很少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因此没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必要，如财政局认为本部门不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不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二是认为本单位负责起草文件，不对文件的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负责，如工信局认为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都是以行署名义发布的，自己只负责起草，不用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三是认为本单位没有需要审查的相关政策措施，如税务局认为只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的相关政策，自身并没有权限决定税收减免或者税收优惠。另一方面是人员调动频繁，工作衔接不顺畅，由于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数量迅速增加以及机构改革调整，导致相关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不熟悉，不熟练，公平竞争审查负责人员在审查岗位上频繁调动，刚掌握基本的业务技能就要调动到其他岗位，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涉及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等诸多学科，需要一定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新手上手导致制度理解不准确，业务工作不熟练，影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深入实施。

二、阿左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表 3：阿左旗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阿左旗政府 | 19 | 13 | 6 | 6 | 6 | 4 | 54 |

阿左旗制度建设评估方面，共审查单位 22 个，实地走访单位 8 个，分别为政府办、税务局、财政局、工信局、交通局、农牧局、发改委、文旅局。共抽查文件 55 份，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 1 份。

（一）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方面

阿左旗各单位基本都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成立了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工作小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大部分部门审查工作都是由具体股室初审后交由法制室复查，实现审查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但是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和运行实施效果方面仍然与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阿左旗评估材料提交情况不理想，自然资源局提交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均没有盖章，大多数部门对于宣传培训、公开征求意见、举报核查机制等方面均缺乏相关支撑材料来证明，如工信局。大部分部门在提高审查质量方面，只提到全面审查增量文件，定期进行存量文件评估清理，对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进行废止或修改，但是并没有进一步提供如何开展全面审查、系统清理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方面的资料。在宣传培训上，仅市监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提供了相关材料。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部分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制作不规范，失于简单，在征求意见一栏往往是空白。但是阿左旗各单位中很多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合法性审查，甚至通过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吸收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要求，如交通局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同步开展。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合法性审查可以有效提高审查工作效率，节约成本，但是一定程度也会制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如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的公平竞争审查的初查与合法性审查的初查一起进行，办公室、法规与标准股室等也都同时进行两项审查，但是目标文件只针对规范性文件。在一文一表方面，自然资源局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较为全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均没有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无法从实际工作中了解其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程序。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阿左旗大部分部门做到了应审尽审，但也有部分部门将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的对象限制为规范性文件，导致少审漏审现象严重。也有部门将政策文件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如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出台的政策文件全部纳入审查范围，评估资料中称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与合法性审查率达到 100%。从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上来看，大部分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印发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必经程序，但是从各单位提交的材料来看，没有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嵌入各单位的 OA 办公系统。除此之外，阿左旗充分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比如阿左旗市监局遇到审查工作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向局际联席会议提出咨询，畅通了部门之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机制。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存量文件清理工作上普遍落于形式化。部分部门 2021 年 1 月-7 月需要审查的文件数量为 0，对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把控严重不足，亟须在基础工作上补齐短板。

（五）举报处理回应方面

阿左旗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普遍问题在于社会监督、督查和考核的机制缺失，导致很多部门工作自我审查动力不足，审查工作不规范，审查实施效果不彰。后续工作中需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回应机制，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推进全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将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成效作为一级指标纳入左旗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标准。

总体来看，阿左旗各单位虽有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但是对本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知不足，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需求，能够有效地预防与规范政府不合理干预、干预过多的行为，阿左旗各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制度建设需立足长远，切忌为了追求一时工作成果而将落实工作“形式化”，导致公平竞争审查难以切实落地、得到有效实施。

三、阿右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在阿右旗建制情况方面，共审查单位 14 个，实地走访单位 11 个，分别为政府办、交通局、农科局、教体局、财政局、水务局、生态局、发改委、住建局、外事办、商务局。共抽查文件 74 份，发现 1 份文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表 4：阿右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阿右旗政府 | 22 | 13 | 6 | 7 | 6 | 4 | 58 |

（一）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方面

阿右旗通过建立自我审查长效机制和规范的审查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以及明确对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审查制度，有利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推进。但是，各部门内部实施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例如在培训活动方面，仅右旗人民政府、财政局、住建局有开展培训活动的痕迹，右旗住建局未提交开展培训活动的支撑材料。在审查责任落实上，组织机构、专任负责人员不明确。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通过阿右旗市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表 2022》、阿右旗商务局《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可以看出，阿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成员单位落实自我审查原则，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出台或提交审议。外事办、商务局、水务局、发改委每年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水平，表现突出。但是，在具体的文件审查过程中，多数相关政策出台时并未附《公平竞争审查表》，仅有发改委、水务局等

单位提交了较为规范的公平竞争审查表，部分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表虽然提交但是内容空白，如财政局。建议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时，应当严格按“一文一表”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随文归档。另外，建议各成员单位可以进一步以颁布内部工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负责复核工作的特定机构，或负责统一审查工作的特定机构，以文件的方式将该特定机构固定下来、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未开展任何关于存量清理的工作报告，虽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但是尚未发挥作用。未来应进一步对增量措施及例外规定政策制作清单以规范审查程序，提升审查质量。此外应注重发挥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公平竞争审查方面具有业务熟练、专业素质高的优势，鼓励各成员单位通过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的方式，以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总体而言，在定期评估清理方面，各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清理范围全面，清理情况良好。阿右旗人民政府建立了存量措施清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出台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试行）》《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试行）》。水利局 2022 年 4 月制作 1 份存量清理报告，7 月制作 1 份存量清理报告，共清理 9 份文件，清理文件最早到 2020 年出台的文件。右旗各单位对各科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并作出统计，不定期对本部门制定或为市政府代拟的政策措施进行适时清理。

（五）举报处理回应方面

阿右旗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在于社会监督、督查和考核的机制的不足，导致很多部门工作自我审查缺乏动力，审查工作不规范，审查实施效果不彰。仅阿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1 年通过《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举报投诉渠道的通告》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其他成员

单位均未提交有关机制建立的证明材料。后续工作中也需要继续健全投诉举报回应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工作台账，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

总的来看，阿右旗市监局在督促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了大量有效工作，支撑材料规范且充分，能够清晰判断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上的优点与不足。但是公平竞争审查采取的是自我驱动的内部审查模式，不能完全依靠外部力量市场监管局单向推动，需要集结各部门力量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部门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增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与意识，共同致力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值得一提的是，作为规范性文件出台的关键部门，阿右旗政府在阿拉善盟下属各旗区中最重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还与市场监管局一起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周活动。阿拉善盟下属各旗区的各单位出台文件时，通常情形为本单位起草，再向旗区政府部门申请以旗区政府名义出台。这将会考验各旗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能力，也需要旗区政府重视相关工作，与旗区各文件起草单位及市监局沟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具体落实与责任部门，阿右旗政府对于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值得其他旗区政府学习。

四、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评估资料显示，额济纳旗各政府单位基本都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大部分都已确立领导小组与具体审查流程，做到审查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但仍有部分单位尚未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体分工，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和运行实施效果方面仍然与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表 5：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额济纳旗政府 | 20 | 11 | 6 | 5 | 6 | 4 | 52 |

（一）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方面

额济纳旗各政府单位评估材料提交情况并不理想，说明部分政府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差距较大，如水务局与卫健委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较为重视，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按要求提供了所有的要求文件；而部分单位则对该项工作重视程度较低，如税务局仅提供一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文件，其余材料均未提供，发改委则仅提供一份 2020 年文件清理情况说明，其余材料均未提供。多数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缺漏，许多单位均未提供定期清理报告、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等支撑材料。所有单位中仅卫健委一家单位提供了如何进一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报告。

额济纳旗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已基本建立，但是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各单位对于联席会议的感知较为有限，部分单位对于将存疑文件上报联席会议进行解决一事存在畏难心理，担心增加不必要的风险。联席会议应作为统领机构，进一步对公平竞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促进各单位

更好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方面，大部分部门做到了应审尽审，但部分单位对于审查范围理解不够透彻，将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的对象限制为规范性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少审漏审的风险，如住建局对于存量文件的清理中存在明显的少审漏审问题，在实地调研中也发现许多单位的实际负责人对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存在误解，对于审查标准的把握也不够深入。在公平竞争审查流程方面，大部分单位均在实操中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印发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必经程序，但仅市场监管局通过文件的形式将其流程固化表现出来。在审查规范方面，部分单位并未制作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的单位中也存在着填写不规范的问题，如缺少主管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征求意见栏空白等问题。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在提升审查质量上，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与工信局有做到定期审查与清理公平竞争相关政策文件，其中人社局以 2020 年为界，对于增存量文件都进行了相关清理，清理了一批超过效力期限以及违反公平竞争的文件。相较而言，住建局与发改委等部门缺少有关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需要在基础工作上补齐短板。

在宣传培训方面，交通局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举行两次公平竞争相关主题座谈会，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引导、规范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深了公众对公平竞争政策的理解，有助于公平竞争政策更好实施，切实改善了额济纳旗营商环境。在调研过程有单位反映市场监管局并未组织开展以旗为规模，面向各政府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在日常工作中缺乏对各政府单位的相关工作的监督，导致各政府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与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联席会议的沟通也不够紧密，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诸多问题也并未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及时沟通，而是选择自行解决或直接搁置。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在定期清理评估方面，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等单位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工作，清理范围基本做到全覆盖，清理情况良好。但也有部分单位仅对存量文件进行清理后便不再组织定期清理工作，或是清理文件范围从时间与数量上进行限缩，不能做到审查清理全覆盖。

（五）举报回应处理方面

额济纳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目前已经建立了投诉举报回应处理机制，公开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并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沟通机制，但目前许多单位尚未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根据评估材料显示，仅有将近半数的单位建立了便民易操作的投诉举报及回应机制，部分单位的相关建制仍为空白。并且，各单位也并未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台账，无法对于投诉举报意见固化留痕，因此各单位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仍需拓宽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探索通过各种新媒体渠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教育与意见收集，确保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更好推进。

五、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资料以及实地调研综合来看，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单位都已基本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以及责任承担进行分配，确立了多层复核、多人负责的责任分配机制，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全程留痕与可追溯，为日后总结工作“回头看”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建设仍存在不足之处，部分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仍有待完善之处。公平竞争审查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招，各单位在日后工作中仍需持续投入精力，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完善改进相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表 6：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高新区管委会 | 21 | 11 | 6 | 5 | 6 | 3 | 52 |

（一）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方面

阿拉善盟高新区通过建立自我审查长效机制和规范的审查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以及明确对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有利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高新区通过出台一系列制度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专项清理行动，积极开展涉及市场主体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和清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功能，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审查要求，取得了显著成绩。管委会也发布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厘清工作流程与职责分配，明确了相关机构职责和审查程序。其他多数部门则根据自身的职责和特点形成了不同的相关审查模式。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水平，为优化当地营商环境作出一定程度贡献。但是在调研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单位由于因部门权限、

人员流动、涉及市场主体文件较少等原因而疏于相关制度建设，并未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的各项要求。

高新区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总结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典型情形，根据现实情况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并将这些工作建议以及相关案例整理成册，发放各成员单位进行宣传教育，加深了各成员单位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取得了各成员单位的广泛好评。但是在实践过程中部分成员单位的内部实施制度仍有待进一步细化。首先是各个成员单位的审查流程不规范，无法做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许多相关文件内部审查后并不进行工作留痕留档，为日后检查与“回头看”造成困难。其次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仍需优化，领导小组的流动性过大，导致相关工作难以保持连续性，建议优化调整人员组成，择优遴选领导小组工作人员，探索建立专岗制度，保持审查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加强领导小组对于下级对口部门业务指导的针对性。最后是探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激励保障机制，通过科学、合理、高效地激励机制的实施来保障政策执行者的工作动力和贯彻制度要求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此外，也应当加强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宣传培训，加深其对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的理解。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高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出台了相应文件，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对审查程序进行规范和细化，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重点的学习和培训，扎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并要求各单位开展涉及市场经济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和清理工作。其中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定期组织公平竞争文件审查与工作总结，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水平，成效突出。但是在调研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在政策出台时并未附《公平竞争审查表》。此外，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各成员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并未广泛吸收社会意见，各单位提交的支撑材料中并无相关材料。作为政府单位，其出台的每一项与市场主体相关的政策文件都会切实影响到成千上万的市场主体，因此在政策制定与出台过程中，广泛吸收相关市场主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十分重要，各单位应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更加注重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可以尝试聘请专职律师

等第三方机构辅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在提高审查质量方面，经济发展局通过开展专题学习会的方式加强了相关负责人员对于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的理解，方便后续更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此外，税务局有待进一步加强审查质量，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税务局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世界贸易组织合规性评估合并统一审理，这种合并审理模式虽然能够提升审查效率，但是也容易造成审查重点失焦，专业性不足等问题。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总体而言，在定期评估清理方面，各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清理范围全面，清理情况良好。其中平安建设办公室与政府办定期进行文件评估清理，并建立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台账，由指定科室统一负责评估清理工作，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仍然存在清理工作不严谨、清理质量不高、清理范围不全面的问题。

（五）举报回应处理方面

高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中举报回应处理机制建设并不乐观，在各评估对象中，仅平安建设办公室建立了举报回应处理渠道，其他单位的投诉举报回应处理仍依赖于联席会议的相关机制以及主任热线等其他渠道而进行，并无独立的相关机制。在后续工作中，各单位需要探索建立独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机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公众号留言等多种方式进行受理与回应，进一步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网络受理信箱，保留投诉受理记录并制作台账。

六、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情况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以下简称李井滩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情况上，共审查单位 8 个，实地走访单位 6 个，分别为工科局、城建局、农牧林水局、财政金融局、管委会（党综办）。共抽查文件 26 份，其中工科局抽查文件 3 份、城建局抽查文件 5 份、农牧林水局抽查文件 5 份、财政金融局抽查文件 11 份、管委会（党综办）抽查文件 3 份，均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文件。

表 7：阿拉善李井滩移民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分

| 评估单位 | 评估指标 | | | | | | 总分 |
|-------------|-----------------|---------------|---------------|---------------|---------------|-------------|----|
| | 完善内部审查制度 30% | 规范审查程序 30% | 提高审查质量 10% | 定期清理评估 10% | 举报处理回应 10% | 拓展创新 10% | |
| 李井滩移民示范区管委会 | 19 | 11 | 6 | 6 | 6 | 4 | 52 |

（一）完善内部制度方面

除管委会(综办)之外,各部门均出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规范性文件,例如工科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局内各个科室的职责范围,为在单位内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但是各单位仍然缺少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培训活动,也并未制定培训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在审查人员本身专业素养较低的情况下,促进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有助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质增效,目前在李井滩示范区仅有农牧林水局有培训活动的支撑材料。

（二）规范审查程序方面

李井滩示范区各单位基本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范围,而且规定要按一文一表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未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是就具体实施来看,仅有财经金融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到一文一表,对增量文件进行审查,其他单位均未提交增量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表,留

痕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提高审查质量方面

通过文件抽查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但是仅从当前各单位提交的支撑材料及实地走访来看，出台文件时都缺少向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征求专业意见，缺少向相关市场主体征求意见的程序。

（四）定期清理评估方面

李井滩示范区各单位基本都有规定“制定政策的业务科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政府公开”等相关文字表述。但在实际工作中，并非每个单位都严格遵循要求落实存量措施清理工作，从支撑材料提交情况看，只有城建交通局、工科局、财政金融局提交了存量文件清理报告。并且所有单位都未按照一文一表的形式进行审查，范围较为模糊、程序并不完善。

（五）举报回应处理方面

李井滩示范区除了农牧林水局有相关支撑材料外，其他单位未能够建立并畅通涉及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的受理渠道，对于建立工作台账，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及时进行纠正等方面工作更是无从开展。在制度建设规范程度上，部分单位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规定，如工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社会事务局、农牧林水局等。而管委会（党综办）无任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痕迹，亟需进一步重视相关工作，建立相关制度，完善相关程序，落实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总体而言，李井滩示范区各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规定和指导停留在制度建设层面，在具体实施上疏于形式化，各类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并不到位，如：征求公众意见和专家建议等。李井滩示范区在公平竞争审查方面所做工作并不到位，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淡薄。其中原因包括，其一，当地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工作

重心转移到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当中，对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缺乏足够的重视；其二，李井滩产业发展结构并不完善，支柱性产业为农牧业和采矿业，经济体量小，在存在地方保护的情形下，招商引资困难，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少；其三，李井滩移民区各单位人员调换频繁，又缺少培训活动，新到岗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掌握不熟练。

第三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抽查评估情况

一、文件抽查复核情况

评估组抽取阿拉善盟行署及政府部门、旗县区政府及政府部门、苏木镇各类政策措施文件共计 474 件，经过严格审查和复核，收集文件起草单位的意见，评估组最终确认认定存在违反《实施细则》标准的存疑文件 11 份，存疑文件检出率 2.32%。其中：盟直单位 4 份、阿左旗 1 份、阿右旗 1 份、额济纳旗 1 份、高新区 4 份。具体文件抽查复核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存疑文件制定部门统计

| 政策制定部门 | 盟直部门 | 阿左旗 | 阿右旗 | 额济纳旗 | 高新区 | 李井滩移民示范区 |
|--------|------|-----|-----|------|-----|----------|
| 存疑文件数量 | 4 | 1 | 1 | 1 | 4 | 0 |

表 9：存疑文件涉嫌违反具体标准情况

| 涉嫌违反标准 | | 存疑文件数量 |
|-------------|--------------------------------|--------|
|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
| |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0 |
| |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
| |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0 |
| |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0 |
|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0 |
| |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0 |
| |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0 |

| | | |
|------------|-------------------------------|---|
| |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2 |
| |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0 |
|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 |
| |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1 |
| |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0 |
| |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0 |
|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0 |
| |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0 |
| |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0 |
| |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0 |

从上表可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文件主要集中在盟直单位和高新区,均为4件,阿左旗、阿右旗、额济纳旗均审查出1份文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孛井滩示范区的情况最好,经过评估组抽查的文件均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存疑文件违反《实施细则》标准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6件,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2件,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3件,占比最大的是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可见,阿拉善盟存疑文件的风险集中于各类限定交易的规定和内容,该情况尤其多发于招商引资领域,以产业基金、税收政策、金融优惠甚至一事一议等特殊政策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一种是通过各种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如关于印发《阿拉善盟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精准招商延链”。围绕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环节,瞄准国内外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对产业链上游“追根溯源”、中游“强筋健骨”、下游“顺藤摸瓜”,积极开展定向招商、

填空招商、点对点招商和以商招商，集中力量引进落户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旗舰型企业和重大项目。围绕现有重点企业建立上下游配套产品重点项目库和目标招商企业库，引进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该规定在招商“延链”过程中围绕现有重点企业建立上下游配套产品重点项目库和目标招商企业库进行精准招商，限定了招商的目标企业，排斥或限制潜在企业进入本地投资运营。《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阿拉善高新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都是此类问题。另一种直接通过指名道姓的方式鼓励特定的企业发展，只允许特定形式的企业投资运营，如中共阿右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实施方案》规定“加强与意大利诺悠翩雅公司的合作，……扩大“白羊礼赞”个性化定制加工高端绒毛纺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额济纳旗加快推进工业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支持额济纳旗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额济纳旗红色文化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旅游企业投资工业旅游”，都一定程度限制了市场自由准入。

限定交易包括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限定交易人只能与其制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其特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限定交易行为不仅违反《实施细则》，也为《反垄断法》所禁止，《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此外，限定交易行为严重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出发，应当对当前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各类限定交易的行为，涉嫌行政性垄断的，应当移交反垄断机关处理。限定交易行为更关系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良好的营商环境应当保障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制度性交易成本，限定交易影响了市场主体自由决定交易相对方，优化资源自由配置。因此，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也要切实清理限定交易的各类政策措施和规定。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明确规定应当按步骤逐渐清理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

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因此阿拉善盟下一步应当将工作重点聚焦于清理各类备选库、名录库和资格库，对此类涉嫌限定交易文件应当尽快修订或者废除。

二、典型案例列举

(1) 违反第十三条，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案例 1：阿拉善盟发改委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采购类型与方式、年度资金支付等完整信息。”

评析：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该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并要求企业在当地维持 2 年以上的经营年限，限制了企业迁离自由。

案例 2：阿拉善盟高新区管委会《阿拉善盟高新区化工园区整改提升方案》中规定：新上项目要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投资、税收与就业贡献；每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投产后年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金不少于 10 万元/亩。

评析：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对入驻企业阿拉善盟高新区化工园区企业要求每亩投资强度不于 200 万元；投产后年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金不少于 10 万元/亩等门槛，属于设置不合理的门槛，限制了潜在经营者参与竞争。

(2) 违反第十四条，设置商品和要素流通障碍

案例：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 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独立申报的单位或联合申报的牵头

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要求：1. 在阿拉善盟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研究实体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评析：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第四款第四项“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只有在阿拉善盟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组织形式的企业才能申请科技经费资质，限制了外地注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只能在本地注册。

(3) 违反第十五条，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案例 1：阿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请示》将产业发展资金发放范围限定在特定企业之间，第一条“促进消费项目”中将相关资金发放限定在“本地 5 家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评析：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通过限定发展资金发放范围在“本地 5 家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特定经营者提供财政补贴，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案例 2：阿拉善高新区管委会《申报认定化工园区的请示》规定：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方面。瞄准医药、农药等细分领域，重点发展抗癌、抗艾滋、抗抑郁等特种医药中间体，培育壮大以泰兴泰丰，圣氏化学、诚信、宝穗医药、中高化工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行业领军企业，打造“西部最大的农药、医药创新示范基地”和“世界靛蓝之都”，

评析：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该规定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下，以直接指名道姓的方式在财政奖励补贴上给予特定经营者（特定行业的头部企业）优惠政策，对其他经营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案例 3: 阿拉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贯彻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实施意见》第二十条规定: 加大工业重点项目扶持力度。对当年开工建设, 年内投产且税收超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重大项目(以统计数为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评析: 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该款规定根据税收超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重大项目(以统计数为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属于滥用税收优惠政策手段, 给予特定经营者奖励补贴, 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第四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部分政府部门主管领导重视程度不够

评估组在开展线下调研时发现阿拉善盟部分政府部门领导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工作成效重视程度不够。公平竞争审查是一个需要人力、物力配合的工作，而目前阿拉善盟包括各旗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普遍表现出审查程序的规范性欠缺、自我审查动力不足、制度建设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内部培训工作频次较低的情况。在实地调研中，评估组发现存在应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现象，相关制度建设文件需要临时进行填补以及文件出台时间仅仅在评估前几日。有些部门，如额济纳旗发改委只提交一页没有盖章的文件，没有其他任何公平竞争审查建设情况相关材料以及需要审查的文件目录，表现出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不重视。这凸显出部分单位的内部主管领导的对于公平竞争理念并不深入、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理解并不透彻，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的 18 项标准产生了一定的认知偏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必须要认识到的是，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需求，能够有效地预防与规范政府不合理干预、干预过多的行为。阿拉善盟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明确认识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以及工作成效与主管领导的重视程度呈现正相关的关系，只有主管领导思想认识到位，狠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才能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顶层设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才能真正产生实质性效果。同时，制度建设需立足长远，切忌为了追求一时工作成果而将工作“形式化”，导致公平竞争审查难以有效实施。

二、部门内部自我审查范围过窄，实质性审查未落实

评估组在实地评估时发现，各单位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范围存在认知误区，新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审尽审的要求未落到实处。从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季度报送和文件抽查、审查情况来看，仍有一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在出台前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特别是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在提交审议时，起草部门未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很多政府部

门进行自我审查时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或者是只审查了招投标文件。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没有按照工作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没有积极响应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因此，只要是涉及到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文件，无论是规范性文件，还是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具体政策措施，都包括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之内。文件起草单位应贯彻“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作为公平竞争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在提交政府审议前应当严格把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除此之外，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时也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单位内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机制和程序，真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

评估组在审核文件时发现，很多部门的增存量文件清理数量为零，理由是本部门没有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为没有出台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内的文件，但评估组通过抽查文件目录发现相关部门存在不少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部分部门对于公平竞争审查中自我审查的范围仍然存在较大的偏差，增存量文件清理状态不佳。以阿左旗农牧局为例，《阿拉善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阿拉善白绒山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等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到当地农牧业的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也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之内，单位应当首先对出台的文件进行自我审查。在具体文件的审查流程中，第一步首先要确定文件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如果涉及第二步则是判断文件是否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标准。如果违反了，第三步则是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分析是否达到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第四步则是分析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从实际情况来看，多数基层工作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多数仍然停留在纸面上，没有具体化到公平竞争审查运行程序当中，职责没有落实到部门人员头上，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出现动力不足，有失客观公正等问题，实质性审查落实不到位，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三、公平竞争审查内部责任机构设置不明，审查力量薄弱

评估组在实地评估时发现，很多部门尚未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尚未明确相关分管领导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科室与部门，没有统一的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各自为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如盟直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均没有设置在法规科，大部分评估单位缺少法制部门，缺少专业法制人才，导致审查效果不佳。盟文旅局在 2020 年后由办公室调整为市场管理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财政局由条法税政科负责工作，商务局由内贸流通科负责等。在旗区一级的基层部门中，由于职能整合，股室内部的职责不明，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难以全面开展。以额济纳旗财政局为例，其内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由条法税政股负责，但由于基层部门职能整合，一些由金融办起草的政策文件没有相应的对口部门进行审查把关，内部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责任机制不明。如评估组实地评估中了解到，由金融办起草制定的《额济纳旗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由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材料上报，但是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业务人员并不清楚此文的制定流程，

许多部门除了职责不明的问题之外，审查力量薄弱的现象也非常突出，一般最多只有一到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制度落实与实施。很多科室则是由负责文件起草的人员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较为零散，审查效果也难以保障。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外，这些工作人员还需要花费主要精力承担科室内的其他专门工作。通过评估组的座谈调研了解，很多单位内部除了法规科可能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所了解之外，其他职能科室的人员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实际上并未全面参与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当中，相当一部分工作人员可以说不太关心或者漠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些工作人员甚至此前没有听说过这项“新制度”。人手分配不足更是对单位内部在宣传培训、对外交流、集中学习等方面工作的开展产生现实制约，难以保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效果。

四、内部人员调动频繁，专业性不足

据评估组了解，一些部门具体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调动频繁，工作连续性不强。虽然有些部门之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负责，但是在基层单位人员调动非常频繁，会出现刚刚接手工作，完全不了解工作内容的情况，对于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持续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在部门内部缺少专业负责的工作人员，而即便是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也由于专业性不足，对于如何开展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缺乏经验，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难以真正落实。

审查人员也向评估组反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内容新、专业性强，负责一般工作的人员难以准确把握文件是否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尤其在招商引资与产业扶持领域中的政府补贴、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是出现“问题文件”的风险高发地，难以把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尺度，出现了“该审不审”“少审漏审”以及形式化审查等问题。此外，仅有部分文件附有《公平竞争审查表》，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审查流程不太了解，这些都凸显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不足、专业知识储备仍有待提升。

五、混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评估组在与相关部门进行访谈时，发现有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公平竞争审查与一般的合法性审查进行了混淆。在被提问到单位内部是否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是否设置监督、指导、工作预警、重大问题合议等公平竞争保障制度时，有部门的工作人员拿出了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流程进行说明，误以为政府部门一般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就是同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还有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表与合法性审查表进行了混用。相关部门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时，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欠缺相关专业知识、审查方法较为单一，一般从条文字面含义、立法目的、法律原则、法律体系等角度出发对一项政策性文件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即合法性审查。但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的侧重点并不一样，个别部门的做法使得公平竞争审查已经逐渐偏离了正确的轨道，而与合法性审查混为一谈。必须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并不等同于合法性审查，二者不能互相替代，必须协调好二者的关系。合法性审查是从法律的角度审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适当、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公平竞争审查虽然也有合法性审查的功能，即审查政策措施有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依据，但是它同时具备的合理性审查以

及防止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对竞争是否存在负面影响的功能才是其内核所在。虽然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在功能上具有一定重叠，但在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区分二者不同之处，避免导致工作的混用或者重复。

六、审查程序不规范，建立机制存在漏洞

评估组在对支撑材料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年度工作总结、公平竞争审查培训记录等书面材料严重缺失，只有少数单位提交比较齐全。在评估组访谈的过程中，大多数单位只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建设材料，缺乏相应的支撑材料，导致无法客观反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例如，虽然很多部门在公平竞争工作报告中说明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通报制度，通报各单位的抽查政策措施审查、问题整改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但在对各单位的访谈中并没有相应材料加以佐证和说明。许多单位在材料中提出要加强宣传与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参与度，但并无相应的会议记录与宣传报道，实际是否进行了相关活动以及取得的效果无从回溯、考证和印证。此外，大部分被审查文件都未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也反映出当前的文件审查工作存档留痕不到位，审查流程不规范。上述行为折射出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工作留痕不够扎实，特别是日常整理和总结环节有待加强。

评估组在实地评估中发现，部分部门内部没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束机制，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不得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不足。同时，也未将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机制纳入部门 OA 办公系统中，流程规范性有待提升。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虽然已经初步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但总体上看，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配套措施有所欠缺。具体而言，各部门单位内部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制、协助审查实施办法、抽查机制、举报投诉机制、定期评估机制、会商机制等必要机制的设置上存在一定的不足，表现为审查机制缺失或者没有出具相关支撑材料进行说明，是否建立了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以及相关负责内容也没有明确规定。此外，文件和相关体制机制还存在着对外公示不及时或未公示，以及审查不到位等情形。比较突出的问题则是增存量文件清理不足，很多部门没有提交具体的增存量文件清理表或者是填报的数量为“0”，这与评估组抽查的实际情况不符，对于部门

内部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文件没有进行有效清理,这主要是由于部门内部对于审查范围不明确,审查工作流程不规范。

第五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具体建议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审什么”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首要解决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和启动。实地评估中发现，许多政府部门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审什么”仍然是模糊的概念，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难以真正落实。评估组建议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各方面明确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审查范围的确定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包括本单位制定印发和本单位代拟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的各类政策措施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并随文归档。以政府名义印发有关市场主体政策措施上会前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文件起草单位代拟稿提交政府审议时应当将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附件流转。

第二，审查范围既包括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其他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招投标文件等。其他政策措施，如与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一事一议”、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批复等。

第三，审查范围必须是涉及市场主体，对于不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没有必要审查，但是如盟发改委出台的《阿拉善盟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工作方案》《阿拉善盟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涉及市场主体也做了公平竞争审查。

对于以下四类不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不用审查：（1）内部管理性文件：内部人事调整、机构设置、编制确定、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等不涉及经济性事务的文件；（2）一般事务性文件：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会议纪要需要列入）；

（3）过程性文件：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等；（4）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

复、备案)。

二、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1. 特定经营者的理解

“特定经营者”作为《实施细则》中的基本概念，其认定标准和分析路径不仅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基础构成之一，而且是运用审查标准工具的重要前提。但当前对“特定经营者”的认定方式未形成统一标准，各政策制定机关对“特定经营者”有各自的理解和判断，易出现分歧，这直接影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果。

对于“特定经营者”，是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将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专项给予某几个或某组企业、产业或地区等，产生或可能产生优惠政策非普遍可获得的实际效果。其要点在于具备专向性，包括但不限于挑选一个或几个特定企业进行补贴；针对某一个或几个特定部门或产业进行补贴；对其管辖范围内特定地区的生产和经营进行补贴等情形。该种专向性往往由各种表述上的限定条件达成，需要对这些限定条件的合理性进行一定判断，若限定条件系招标、生产建设等领域的资质类准入条件，则应认为其具备合理性，如建筑施工需要承包和施工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建设条件和资质，医疗机构需要相对应保障其服务质量的人员资质及设备条件等。而对于非资质类准入条件，一般认定其是不完全必要的，不合理的限定条件使得贴对象具备特定性。

在具体认定上，可依照先法律后事实的逻辑顺序认定奖补等优惠政策的专向性，判断是否指向“特定经营者”。首先，如果一项政策措施明确规定，只有特定的产业或者某些特定的企业才能享有该项补贴，那么对该项补贴不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即可认定具备专向性。同时，若一项补贴可能表述上不具有专向性，但可通过其他因素确定其事实上具有专向性，仍应认定具备专向性。这些因素包括补贴实际获得者的数量有限；某个或某些企业或产业主要接受补贴或优先使用补贴；某个或某些企业获得不成比例的大额补贴；政策制定机关在作出补贴决定时的决定方式偏袒某些企业或产业等。

2. 例外适用

例外规定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利益平衡的机制，是协调市场公平竞争价值与其他社会价值的工具。现阶段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范围采取“概况+列举”式结构，由国家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利益兜底条款构成。各地区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对于涉及其他社会价值的文件审查在公平竞争大前提下，可由自治区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一定指导，如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常会遇到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打架的情况，需要各地政策制定机关结合地区实情予以衡平。阿拉善盟以农牧、化工和旅游业为主，在出台政策措施时如何结合实际情况有效衡平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恰当适用例外规定是一个重点。通过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指南的形式，在全盟内建立既有利于实现公平竞争目标又能实现保障多元社会价值平衡的例外适用规定。

三、确保专人专岗，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严格遵循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原则，提高政策制定机关审查能力，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第一，建议挂网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出让公告由资源交易中心把关必须经公告单位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第二，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义务按照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第三，全面实行由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的“双审查”统一模式，由内部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内部特定机构”负责科（股）室和相关成员，并向联席会议报备。第四，确保公平竞争审查负责人员专人专岗，专职人员不应轻易变动，如有人员变动负有通知和解释义务，应当向联席会议事先通知并解释说明，如果人事发生变动必须完成人员交接和工作衔接，保证不影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联席会议至少配备一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负责审查，确保公平竞争审查的人才保障和专业技术供给。第五，鼓励各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提高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职能

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发挥横向协调、上下联动的统筹作用，是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制度的枢纽和桥梁，对切实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成效和机制合力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必须继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抽查机制、会审制度，为有效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功能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制度，充分激活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议事协调职能，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文的起草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重大问题，广泛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的文件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提请会审，由联席办牵头组织会商会审，并以会议纪要形式将讨论审查结果记录在案。

对拟以盟行署、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向各级政府提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材料时应附公平竞争审查表（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按相关要求填写；如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直接填写不涉及）。继续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制度，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研究回复。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功能，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自查和交叉检查相结合，各单位要及时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在源头上防止出台含有实施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设定歧视性标准等内容的政策措施。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每季度上报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情况，附带各单位的发文目录，根据各成员单位上报的发文目录，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文件进行抽查检查。发挥竞争性监管的优势，鼓励各旗区之间交叉检查，实现参检单位和被检单位双随机，重点检查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检查结果要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公开。

坚决贯彻党中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公平竞争督查任务，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清除重点领域市场隐性壁垒、制止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等专项清理行动。结合日常公平竞争审查掌握的情况，重点对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招商引资、产业培育、项目扶持以及各类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完善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清理。压茬推进清理工作的各个阶段，逐项开展排查，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及时报送清理结果，整改结果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反馈，确保应清尽清、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中可以加入业务培训会的内容，邀请实务经验丰富的专家在会上进行现场培训。联席会议动员范围广泛，业务推进深入，可以有效利用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组织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智慧化水平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智慧辅助平台，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把关。采用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学习等智能算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政策文件等基础数据自动检索、自动归档、自动更新，文件审查及时开展，及时反馈，确保审查无遗漏、过程可追溯、事后可监督。如果建立审查智慧辅助平台成本过高，也可以引入第三方大数据监测应用，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评估。通过关键词搜索，对存量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自查，通过机器的初筛确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大大减少审查人员的重复工作量，实现存量政策措施文件清理全覆盖、全记录。定期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采集、分析和研判，掌握各单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风险点，对风险大、频率高的单位出台文件前进行针对性指导和事前预警。

由自治区级或者盟市级联席会议牵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各地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录入数据库，运用数据库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抽查督查，加强智慧监管。归集建立全盟相关政策措施动态文件库，实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政策措施出台情况。

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学习

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各成员单位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等竞争政策相关学

习内容。通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全面提升审查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扎实推动全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实效。

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邀请对公平竞争审查理论精湛和业务熟练的专家学者现场讲解，聚焦薄弱环节，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难点痛点进行深入剖析，并交流制度落实经验，进一步提高审查人员的政治站位和业务水平，为加强全盟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理论研学与业务竞赛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业务交流，激发审查人员自我学习和提升审查技能的动力，提升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制定《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典型公示制度》，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典型案在网络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发布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典型案并进行专业评析，不仅可以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指导作用，通过典型案例针对性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达到以案释法的效果，也可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为，从源头防止出台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文件。

七、拓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方式

出台涉及市场主体众多，社会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应当广泛征求市场主体的意见。尤其对于政府奖励补贴、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除了在网上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等传统方式外，应当进一步拓宽意见收集反馈渠道。如文旅广电局出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十项措施》，涉及到旅行社、旅游投资公司、营销广告公司等大量市场主体，应当通过特定渠道向旅行社、旅游投资公司、营销广告公司等各类代表性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媒体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的意见建议，避免出台文件后被市场主体举报投诉而修改的情形。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不仅应当咨询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也应当拓宽意见收集的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吸收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

八、强化督导落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督促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与优化营商环境小组等单位展开联合督查，整合各种审查力量，针对出台市场主体文

件较多、风险较大的重点部门进行重点督查。聚焦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安全、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重点领域，全面检查被检查单位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鼓励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创新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重点检查各地联席会议机制运行、制度落实、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调等方面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对工作不支持、工作不力、违反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

建议各级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评价等考核体系，以考核促提升，以考评促落实。通过考评切实提高领导及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盟行署将该考核机制向基层政府进一步压实，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鼓励各单位进行工作创新，保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高质量完成，同时落实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 1：阿拉善盟公平竞争审查存疑文件列表

| 单位和文件名称 | 违反条款 | 违反标准和理由 |
|---|---|--|
| <p>盟发改委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p> | <p>四、工作措施 （三）精准招商“延链”。围绕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环节，瞄准国内外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对产业链上游“追根溯源”、中游“强筋健骨”、下游“顺藤摸瓜”，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填空招商、点对点招商和以商招商，集中力量引进落户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旗舰型企业和重大项目。围绕现有重点企业建立上下游配套产品重点项目库和目标招商企业库，引进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在招商“延链”过程中围绕现有重点企业建立上下游配套产品重点项目库和目标招商企业库进行精准招商，限定了招商的目标企业，排斥或限制潜在企业进入本地投资运营。</p> |
| <p>盟发改委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p> | <p>（十四）政府采购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 整改措施：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优化预算编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预算编制，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明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集中和分散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的确定”等编制要求，细化品目设置，固化编审流程，确保采购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采购类型与方式、年度资金支付等完整信息。强化预算执行。出台盟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建立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责任回溯机制。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夯实</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明确应当按步骤清楚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p> |

| | | |
|---|--|--|
| | <p>主体责任，出台盟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验收书面记录抽查送审制度，实行限额标准以上采购合同网上公示后备案和付款制度，引导和督促采购人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p> | |
| <p>盟科技局 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 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p> | <p>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一）独立申报的单位或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要求： 1.在阿拉善盟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研究实体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四项“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只有在阿拉善盟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组织形式的企业才能申请科技经费资质，限制了外地注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只能在本地注册。</p> |
| <p>盟科技局 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3年阿拉善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阿科发〔2023〕9号</p> | <p>（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阿拉善盟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一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注册），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无严重失信行为。因事业单位改革新成立或更名的事业单位不受登记注册时间限制。</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四项“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只有在阿拉善盟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组织形式的企业才能申请科技经费资质，限制了外地注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只能在本地注</p> |

| | | |
|---|--|---|
| | | 册。 |
| <p>阿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关于 2022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请示》</p> | <p>将产业发展资金发放范围限定在特定企业之间，第一条“促进消费项目”中将相关资金发放限定在“本地 5 家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之间，</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通过限定发展资金发放范围在“本地 5 家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特定经营者财政补贴，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p> |
| <p>阿拉善盟高新区综办</p> <p>《阿拉善盟高新区化工园区整改提升方案》</p> | <p>4.新上项目要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投资、税收与就业贡献；每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投产后年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金不少于 10 万元/亩。</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对入驻企业阿拉善盟高新区化工园区企业要求每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投产后年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金不少于 10 万元/亩等门槛，属于设置不合理的门槛，限制了潜在经营者参与竞争。</p> |
| <p>阿拉善盟高新区综办</p> <p>《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p> | <p>(136) 贯彻执行《阿拉善盟投资指南》，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招商投资指南，建立健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研究建立向国内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精准推介项目信息手段，方便企业关清和性，提升招商引资质效。</p> | <p>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在招商“延链”过程中围绕现有重点企业建立上下游配套产品重点项目库和目标招商企业库进行精准招商，限定了招商的目标企业，排斥或限制潜在企业进入本地运营。</p> |
| <p>阿拉善盟高</p> | <p>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方面。瞄准医药、</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p> |

| | | |
|--|---|--|
| <p>新区综办</p> <p>《申报认定化工园区的请示》</p> | <p>农药等细分领域，重点发展抗癌、抗艾滋、抗抑郁等特种医药中间体，培育壮大以泰兴泰丰、圣氏化学、诚信、宝穗医药、中高化工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行业领军企业，打造“西部最大的农药、医药创新示范基地”和“世界靛蓝之都”，精细化工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22.96%。先后建成占全球市场份额9000的靛蓝，占全球市场份额40%的光引发剂。国内产能最大的肌酸、硝磺草酮、苯嗪草酮，国内首家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联产技术大规模装置，以及填补国内行业空白的氨基聚甘油等系列产品</p> | <p>款第一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该规定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下，以直接指名道姓的方式在财政奖励补贴上给予特定经营者（特定行业的头部企业）优惠政策，对其他经营者产生了不利影响。</p> |
| <p>阿拉善盟高新区综办</p> <p>《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实施意见》</p> | <p>20.加大工业重点项目扶持力度。对当年开工建设，年内投产且税收超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重大项目（以统计数为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该款规定根据税收超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重大项目（以统计数为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特定经营者奖励补贴，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p> |
| <p>阿右旗农科局</p> <p>中共阿右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p> | <p>（3）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建设就是抓发展、抓后劲的理念，着力提高农牧业“五大”产业建设项目的“签约率、开工率、复工率、竣工率、投产率”。做优绿色有机农业，持续增强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能力，落实“菜篮子”旗长负责制。做亮高端畜牧业，持续提高特色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在发展高端绒毛产品</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通过指名道姓直接指定与意大利诺悠翩雅公司的合作，扩大“白羊礼赞”个性化定制加工高端绒毛纺织产品的</p> |

| | | |
|--|---|--|
| <p>现代化的实施方案》</p> | <p>方面，稳定白绒山羊养殖规模，推广应用人工授精技术，扩大 14.5 微米以下优质羊绒种群数量，加强与意大利诺悠翩雅公司的合作，完善优质优价绒毛收储奖励机制，推进以质量公检为核心的优质绒毛网上拍卖交易，扩大“白羊礼赞”个性化定制加工高端绒毛纺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发展高端肉蛋奶食品方面，积极扩大农区舍饲养殖规模，带动玉米青贮、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加工转化，实现过腹还田培肥地力，开工新建阿右旗曼德拉绿洲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项目。在发展高端骆驼产业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双峰驼种群结构，提高能繁母驼养殖比重，加快大龄驼出栏，发展阿右旗“放牧+补饲”有机驼奶产业，推动高产奶驼培育示范建设，新建或改造升级奶驼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和标准化驼奶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提高驼奶收购加工能力，推动沙漠之神驼乳产品和天驼生物科技驼脂化妆品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做强特色生态产业，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开工建设阿拉善曼德拉年加工 800 吨肉苁蓉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项目。</p> | <p>市场竞争力，限制了市场交易。</p> |
| <p>额济纳旗文旅局</p> <p>《额济纳旗加快推进工业旅游发展</p> | <p>二是支持大型投资公司、房地产企业、工业企业等跨界投资旅游业，用大资本运作大旅游，推动大发展。（责任单位：旗发改委）</p> <p>三是鼓励优势旅游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品牌连锁、特许经营等扩</p> | <p>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一）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p> |

| | | |
|---------------|--|---|
| <p>的实施方案》</p> | <p>大企业规模，支持额济纳旗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额济纳旗红色文化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旅游企业投资工业旅游。（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各相关企业）</p> | <p>的市场准入和退出 条件； ”通过指名道姓额济纳旗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额济纳旗红色文化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旅游企业参与工业旅游投资，限定国有企业参与工业旅游投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差别化对待，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p> |
|---------------|--|---|